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 錄

1 概述	3
1.1 本行簡介	3
1.2 資本充足率情況	3
1.3 披露聲明	4
2 資本構成信息	6
2.1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6
2.2 被投資金融機構監管資本缺口	7
2.3 集團內部資本轉移限制	7
2.4 監管資本項目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應關係	7
2.5 資本構成	9
2.6 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13
2.7 門檻扣除限額與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28
2.8 實收資本變動	30
2.9 重大資本投資行為	30
3 風險管理體系	31
3.1 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31
3.2 風險偏好	31
3.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31
3.4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	33
3.5 風險管理工具與系統	33
4 信用風險	36
4.1 信用風險管理	36
4.2 信用風險暴露	37
4.3 內部評級法	38
4.4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信用風險暴露	41
4.5 信用風險緩釋	43

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45
5 市場風險	52
5.1 市場風險管理	52
5.2 市場風險暴露	52
6 操作風險	54
6.1 操作風險管理	54
6.2 操作風險暴露	54
7 其他風險	55
7.1 資產證券化風險	55
7.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9
7.3 銀行帳簿股權風險	60
7.4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	61
7.5 流動性風險	62
8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65
8.1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和程序	65
8.2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65
9 薪酬	67
9.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67
9.2 薪酬政策	67
10 展望	69

1 概述

1.1 本行簡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農業合作銀行。自 1979 年 2 月恢復成立以來，本行相繼經歷了國家專業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國有控股商業銀行等不同發展階段。2009 年 1 月，本行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本行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行是中國主要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突出“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兩大定位，全面實施“三農”普惠、綠色金融、數字經營三大戰略。本行憑藉全面的業務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和領先的技術平臺，向廣大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總資產 398,729.89 億元（人民幣，下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26,146.21 億元，吸收存款 288,984.68 億元，資本充足率 17.14%，全年實現淨利潤 2,698.20 億元。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境內分支機構共計 22,843 個，包括總行本部、總行營業部、4 個總行專營機構、4 個研修院、37 個一級分行、409 個二級分行、3,316 個一級支行、19,025 個基層營業機構以及 46 個其他機構。境外分支機構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處。本行擁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內 11 家，境外 5 家。

2014 年起，金融穩定理事會連續十年將本行納入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2023 年，以一級資本計，本行位列全球銀行第 3 位。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本行標準普爾長/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為 A/A-1，穆迪長/短期銀行存款評級為 A1/P-1，惠譽長/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為 A/F1+。

1.2 資本充足率情況

2014 年，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¹（以下簡稱“銀監會”）正式核准本行在法人和集團兩個層面實施信用風險非零售內部評級初級法、零售內部評級法以及操作風險標準法，本行由此成為中國第一批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銀行。2017 年 1 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我行實施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統一境內外非零售評級主標尺、

¹ 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2018 年，在整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職責的基礎上，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 年，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撤銷零售風險加權資產不低於權重法的監管限制。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會令〔2012〕1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獲准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商業銀行設立並行期。並行期內，商業銀行應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並遵守資本底線要求。

2023年末，本行採用非零售內部評級初級法、零售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內部模型法未覆蓋的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涉及的監管資本、風險暴露、資本要求、風險加權資產等數據均為監管並表口徑。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資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1.2A:資本充足率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94,940	2,319,992	2,215,612	2,147,646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480,009	480,000	440,009	440,000
一級資本淨額	2,874,949	2,799,992	2,655,621	2,587,646
二級資本淨額	953,222	945,034	760,728	752,764
資本淨額	3,828,171	3,745,026	3,416,349	3,340,410
風險加權資產	22,338,078	21,665,688	19,862,505	19,203,893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1,042,378	20,392,027	18,498,973	17,866,609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14,374,806	14,374,806	12,533,224	12,533,224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6,667,572	6,017,221	5,965,749	5,333,38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9,297	49,049	161,260	156,508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45,584	45,584	153,331	153,331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3,713	3,465	7,929	3,177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246,403	1,224,612	1,202,272	1,180,776
因應用資本底線而導致的額外風險加權資產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2%	10.71%	11.15%	11.1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7%	12.92%	13.37%	13.47%
資本充足率	17.14%	17.29%	17.20%	17.39%

1.3 披露聲明

自 2013 年起，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通過公開渠道，向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披露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為規範本項工作，本行制定了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審批通過。

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分為臨時披露和定期披露。當本行普通股及其他資本工具發生變化時，將及時進行臨時披露；本行按照季度、半年度、年度頻次定期披露資本充足率信息，其中季度、半年度披露內容併入同期上市公司報告，年度資本充足率報告單獨編制。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可登陸本行官方網站（<http://www.abchina.com>）投資者關係欄目查詢本行披露內容。

本報告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銀監發〔2013〕33 號）等監管要求編制。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董事會 2024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報告。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監事會 2024 年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了本報告。

需要說明的是，本報告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要求編制，而上市公司年度報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制。因此，本報告部分披露內容並不能與本行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直接進行比較。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風險狀況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做出。雖本行相信這些展望性陳述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認為實際經營情況將與日後外部事件、內部財務、業務開展情況、風險發生狀況或其他表現有關，故投資者不應對此過分依賴。

2 資本構成信息

2.1 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本行並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本行未並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

本行並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與財務並表範圍的主要差異是本行控股的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納入本行並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擁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採用資本扣除處理，其餘 15 家納入並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表 2.1A:不同類型被投資機構並表處理方法

序號	被投資機構類別	並表處理方法
1	納入財務並表範圍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除外）	納入監管並表範圍
2	未納入財務並表範圍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除外）	不納入監管並表範圍
3	保險公司	不納入監管並表範圍
4	其他工商企業	不納入監管並表範圍

根據股權投資餘額，納入並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的被投資機構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2.1B:納入並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的被投資機構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成立時間	註冊地	實收資本	合計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1	農銀財務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國·香港	港幣 588,790,000 元	100	投資
2	農銀匯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750,000,001 元	51.67	基金管理
3	湖北漢川農銀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08 年	中國·湖北	人民幣 31,000,000 元	50	銀行
4	克什克騰農銀村鎮 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08 年	中國· 內蒙古	人民幣 19,600,000 元	51.02	銀行
5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2009 年	中國·香港	港幣 4,113,392,450 元	100	投資
6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 公司	2010 年	中國·上海	人民幣 9,500,000,000 元	100	融資租賃
7	績溪農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0 年	中國·安徽	人民幣 29,400,000 元	51.02	銀行

8	安塞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 年	中國·陝西	人民幣 40,000,000 元	51	銀行
9	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	2011 年	英國·倫敦	美元 100,000,002 元	100	銀行
10	浙江永康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 年	中國·浙江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51	銀行
11	廈門同安農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 年	中國·福建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51	銀行
12	中國農業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2014 年	盧森堡·盧森堡	歐元 20,000,000 元	100	銀行
13	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羅斯·莫斯科	盧布 7,556,038,271 元	100	銀行
14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國·北京	人民幣 20,000,000,000 元	100	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
15	農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2019 年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2,000,000,000 元	100	理財

表 2.1C:採用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成立時間	註冊地	實收資本	合計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
1	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中國·北京	人民幣 2,949,916,475 元	51	保險

2.2 被投資金融機構監管資本缺口

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

2.3 集團內部資本轉移限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進行集團內部資本轉移。

2.4 監管資本項目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應關係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編制監管並表範圍下的資產負債表。財務並表和監管並表下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應關係如下所示。

表 2.4:財務與監管並表口徑的資產負債表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財務並表 ¹	監管並表	財務並表	監管並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22,047	2,922,047	2,549,130	2,549,130	A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0,076	1,059,758	630,885	613,645	A02
拆出資金	516,181	516,181	500,330	500,330	A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7,407	491,122	522,057	456,131	A04
衍生金融資產	24,873	24,873	30,715	30,715	A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09,559	1,809,061	1,172,187	1,171,374	A0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731,766	21,731,766	18,980,973	18,980,973	A07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權投資	8,463,255	8,448,572	7,306,000	7,277,921	A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203,051	2,133,944	1,702,106	1,680,040	A09
長期股權投資	8,386	12,214	8,092	11,921	A10
固定資產	144,387	143,643	142,542	141,792	A11
在建工程	12,352	12,311	10,030	10,029	A12
土地使用權	19,191	19,191	19,982	19,982	A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750	160,749	149,930	149,630	A14
商譽	1,381	-	1,381	-	A15
無形資產	9,483	9,229	7,885	7,643	A16
其他資產	218,844	229,477	191,263	199,255	A17
資產合計	39,872,989	39,724,138	33,925,488	33,800,511	A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27,069	1,127,069	901,116	901,116	L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53,497	3,667,199	2,459,178	2,474,606	L02
拆入資金	382,290	382,290	333,755	333,755	L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597	12,597	12,287	12,287	L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521	97,169	43,779	35,824	L05
吸收存款	28,898,468	28,898,483	25,121,040	25,121,087	L06
衍生金融負債	27,817	27,817	31,004	31,004	L07

¹ 詳見本行 2023 年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95,921	2,290,745	1,869,398	1,864,096	L08
應付職工薪酬	78,601	78,220	71,469	71,035	L09
應交稅費	49,275	49,269	56,134	56,130	L10
應付股利	-	-	1,936	1,936	L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61	9	105	L12
預計負債	43,674	43,674	40,788	40,788	L13
其他負債	306,378	157,165	309,835	186,017	L14
負債合計	36,976,122	36,831,858	31,251,728	31,129,786	L0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E01
其他權益工具	480,000	480,000	440,000	440,000	E02
其中：優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E03
永續債	400,000	400,000	360,000	360,000	E04
資本公積	173,425	173,425	173,426	173,426	E05
盈餘公積	273,558	273,556	246,764	246,763	E06
一般風險準備	456,200	456,200	388,600	388,600	E07
未分配利潤	1,114,576	1,113,291	1,033,403	1,031,627	E08
少數股東權益	7,619	2,604	5,697	2,201	E09
其他綜合收益	41,506	43,221	35,887	38,125	E10
其中：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27	2,527	1,761	1,761	E11
股東權益合計	2,896,867	2,892,280	2,673,760	2,670,725	E00

2.5 資本構成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行監管資本構成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表 2.5：資本構成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349,983	349,983	E01
2	留存收益	1,843,047	1,666,990	
2a	盈餘公積	273,556	246,763	E06
2b	一般風險準備	456,200	388,600	E07
2c	未分配利潤	1,113,291	1,031,627	E08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216,646	211,551	
3a	資本公積	173,425	173,426	E05
3b	其他	43,221	38,125	E10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填0即可）	-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7	65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2,409,743	2,228,589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	-	A15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9,229	7,643	A16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1	13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	-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	
18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19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	-	
21	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	
22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	
23	其中：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	-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	5,573	5,321	

	本投資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14,803	12,977	
29	核心一級資本	2,394,940	2,215,612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480,000	440,000	E02
31	其中：權益部分	480,000	440,000	E02
32	其中：負債部分	-	-	
33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	9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480,009	440,009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	
39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40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	-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44	其他一級資本	480,009	440,009	
45	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	2,874,949	2,655,621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479,938	329,929	

47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8	18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473,266	430,781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953,222	760,728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二級資本	-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	
54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55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58	二級資本	953,222	760,728	
59	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3,828,171	3,416,349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22,338,078	19,862,505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2%	11.15%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7%	13.37%	
63	資本充足率	17.14%	17.20%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3.50%	3.5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週期資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1.00%	1.00%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占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5.72%	6.15%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	5%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	6%	
71	資本充足率	8%	8%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86,080	189,324	
73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190	700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	160,587	149,512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39,413	109,289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82,316	73,651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469,092	433,896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390,950	357,130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	-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	-	

2.6 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格資本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續債及二級資本債。

2010 年 7 月 15 日，本行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3 月，本行分兩期完成優先股合計 8 億股的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 800 億元，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2018 年 6 月，本

行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25,188,916,873 股，募集資金人民幣 1,000 億元，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分別於 2019 年 8 月和 9 月、2020 年 5 月和 8 月、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和 9 月、2023 年 8 月分八期完成永續債共計人民幣 4,000 億元發行，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18 年 4 月，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 4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計入二級資本，該二級資本債已於 2023 年 4 月全額贖回。2019 年 3 月和 4 月，本行分兩次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共計人民幣 1,2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計入二級資本。2020 年 5 月，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 4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計入二級資本。2022 年 6 月和 9 月，本行分兩次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共計人民幣 1,3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計入二級資本。2023 年 3 月、9 月和 10 月，本行分三次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共計人民幣 1,900 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計入二級資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如下表所示。

表 2.6A：合格一級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普通股和優先股）

		A 股普通股	H 股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
1	發行機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601288	1288	360001	360009
3	適用法律	《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	《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	《公司法》、《證券法》、《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	《公司法》、《證券法》、《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6	其中：適用人/集團層面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7	工具類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	319,244	30,739	40,000	40,000

	額（單位為百萬元，最近一期報告日）				
9	工具面值	1 元	1 元	100 元	100 元
10	會計處理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11	初始發行日	2010-7-15 和 2018-6-26	2010-7-16	2014-10-31	2015-3-6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否	否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	-	第一個贖回日為 2019 年 11 月 5 日，全部或部分	第一個贖回日為 2020 年 3 月 11 日，全部或部分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	-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每年 11 月 5 日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每年 3 月 11 日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浮動	股息率每 5 年調整一次，每個股息率調整週期內每年以約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	股息率每 5 年調整一次，每個股息率調整週期內每年以約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根據股東大會派息決議	根據股東大會派息決議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內，票面股息率為 5.32%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 5 年內，票面股息率為 4.84%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是	是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	-	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	-	持續經營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或部分轉股；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持續經營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或部分轉股；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	-	本次發行優先股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	本次發行優先股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

				議日前 20 個交易日 本行 A 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價。 在董事會決議日後， 當本行發生送紅股、 轉增股本、增發新 股、配股等情況時， 本行將按上述條件 出現的先後順序，依 次對轉股價格進行 累積調整	議日前 20 個交易日 本行 A 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價。 在董事會決議日後， 當本行發生送紅股、 轉增股本、增發新 股、配股等情況時， 本行將按上述條件 出現的先後順序，依 次對轉股價格進行 累積調整
27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 轉換	-	-	是	是
28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 型	-	-	普通股	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轉股， 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 發行人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	是否減記	否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減記，則 說明減記觸發點	-	-	-	-
32	其中：若減記，則 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 部減記	-	-	-	-
33	其中：若減記，則 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 時	-	-	-	-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 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 機制	-	-	-	-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 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 工具類型）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 人、次級債務和其他 一級資本工具之後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 人、次級債務和其他 一級資本工具之後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 人和次級債務之後， 核心一級資本工具 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 人和次級債務之後， 核心一級資本工具 之前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 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 明該特徵	-	-	-	-

注：本行對優先股有關項目披露口徑予以調整。其中：“初始發行日”以“簿記建檔日”為準；“發行人贖回”進一步說明了“有條件贖回權”，本行兩期優先股於第一個贖回日均未行使贖回權。

表 2.6B：合格一級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1	發行機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1928021	1928023	2028017	2028032	2128038	2228011	092280086	242380017
3	適用法律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6	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7	工具類型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永續債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元，最近一期報告日）	85,000	35,000	85,000	35,000	40,000	50,000	30,000	40,000
9	工具面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	會計處理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11	初始發行日	2019-8-16	2019-9-3	2020-5-8	2020-8-20	2021-11-12	2022-2-18	2022-9-1	2023-8-24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3	其中：原到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期日								
14	發行人贖回 (須經監管 審批)	是(須經監 管審批)	是(須經監 管審批)	是(須經監 管審批)	是(須經監 管審批)	是(須經監 管審批)	是(須經監 管審批)	是(須經監 管審批)	是(須經監 管審批)
15	其中: 贖回 日期(或有時 間贖回日期) 及額度	第一個贖 回日為 2024年8 月20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個贖 回日為 2024年9 月5日, 全 部或部分	第一個贖 回日為 2025年5 月12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個贖 回日為 2025年8 月24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個贖 回日為 2026年11 月16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個贖 回日為 2027年2 月22日, 全部或部分	第一個贖 回日為 2027年9 月5日, 全 部或部分	第一個贖 回日為 2028年8 月28日, 全 部或部分
16	其中: 後續 贖回日期(如 果有)	第一個贖 回日後的 每年8月 20日	第一個贖 回日後的 每年9月5 日	第一個贖 回日後的 每年5月 12日	第一個贖 回日後的 每年8月 24日	第一個贖 回日後的 每年11月 16日	第一個贖 回日後的 每年2月 22日	第一個贖 回日後的 每年9月5 日	第一個贖 回日後的 每年8月28 日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 或浮動派息/ 分紅	每5年為 一個票面利 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 面利率調 整期內以 約定的相 同票面利 率支付利 息	每5年為 一個票面利 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 面利率調 整期內以 約定的相 同票面利 率支付利 息	每5年為 一個票面利 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 面利率調 整期內以 約定的相 同票面利 率支付利 息	每5年為 一個票面利 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 面利率調 整期內以 約定的相 同票面利 率支付利 息	每5年為 一個票面利 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 面利率調 整期內以 約定的相 同票面利 率支付利 息	每5年為 一個票面利 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 面利率調 整期內以 約定的相 同票面利 率支付利 息	每5年為 一個票面利 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 面利率調 整期內以 約定的相 同票面利 率支付利 息	每5年為 一個票面利 率調整期, 在一個票 面利率調 整期內以 約定的相 同票面利 率支付利 息
18	其中: 票面 利率及相關 指標	2019年8 月20日起 5年內, 票 面利率為 4.39%	2019年9 月5日起5 年內, 票面 利率為 4.20%	2020年5 月12日起 5年內, 票 面利率為 3.48%	2020年8 月24日起 5年內, 票 面利率為 4.50%	2021年11 月16日起 5年內, 票 面利率為 3.76%	2022年2 月22日起 5年內, 票 面利率為 3.49%	2022年9 月5日起5 年內, 票面 利率為 3.17%	2023年8 月28日起5 年內, 票面 利率為 3.21%
19	其中: 是否 存在股息制 動機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其中: 是否 可自主取消 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完全自由 裁量
21	其中: 是否 有贖回激勵 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計 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 若可 轉股, 則說明 轉換觸發條 件	-	-	-	-	-	-	-	-
25	其中: 若可	-	-	-	-	-	-	-	-

	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	-	-	-	-	-	-	-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	-	-	-	-	-	-	-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	-	-	-	-	-	-	-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	-	-	-	-	-	-	-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的較早者：（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的較早者：（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的較早者：（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的較早者：（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的較早者：（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的較早者：（1）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	-	-	-	-	-	-	-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	-	-	-	-	-	-	-

注：本行對永續債有關項目披露口徑予以調整。其中：“初始發行日”以“簿記建檔日”為準；“發行人贖回”進一步說明了“有條件贖回權”，本行各期永續債均未到贖回日。

表 2.6C：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2022 年 7 月前發行）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1928003	1928004	1928008	1928009	2028013	2228041	2228042
3 適用法律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	《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全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發行管理辦法》等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元，最近一期報告日）	9,998	49,991	19,995	39,992	39,994	39,993	19,996
9	工具面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	會計處理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11	初始發行日	2019-3-19	2019-3-19	2019-4-11	2019-4-11	2020-5-6	2022-6-21	2022-6-21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4-3-19	2029-3-19	2034-4-11	2029-4-11	2030-5-6	2032-6-21	2037-6-21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2029-3-19，可贖回 100 億元	2024-3-19，可贖回 500 億元	2029-4-11，可贖回 200 億元	2024-4-11，可贖回 400 億元	2025-5-6，可贖回 400 億元	2027-6-21，可贖回 400 億元	2032-6-21，可贖回 200 億元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	-	-	-	-	-	-	-

	果有)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 或浮動派息/ 分紅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 利率及相關 指標	4.53%	4.28%	4.63%	4.30%	3.10%	3.45%	3.65%
19	其中：是否 存在股息制 動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 可自主取消 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 權	無自由裁量 權	無自由裁量 權	無自由裁量 權	無自由裁量 權	無自由裁量 權	無自由裁量 權
21	其中：是否 有贖回激勵 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 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 轉股，則說明 轉換觸發條 件	-	-	-	-	-	-	-
25	其中：若可 轉股，則說明 全部轉股還 是部分轉股	-	-	-	-	-	-	-
26	其中：若可 轉股，則說明 轉換價格確 定方式	-	-	-	-	-	-	-
27	其中：若可 轉股，則說明 是否為強制 性轉換	-	-	-	-	-	-	-
28	其中：若可 轉股，則說明 轉換後工具 類型	-	-	-	-	-	-	-
29	其中：若可 轉股，則說明	-	-	-	-	-	-	-

	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	-	-	-	-	-	-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	-	-	-	-	-	-

2.6D：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2022 年 7 月後發行）

		二級資本 工具	二級資本 工具	二級資本 工具	二級資本 工具	二級資本 工具	二級資本 工具	二級資本 工具	二級資本 工具
1	發行機 構	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農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	標識碼	092200008	092200009	232380004	232380005	232380052	232380053	232380073	232380074
3	適用法 律	《商業銀行 法》、《商 業銀行資本 管理辦法 (試行)》、 《全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 金融債發行 管理辦法》 等	《商業銀行 法》、《商 業銀行資本 管理辦法 (試行)》、 《全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 金融債發行 管理辦法》 等	《商業銀行 法》、《商 業銀行資本 管理辦法 (試行)》、 《全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 金融債發行 管理辦法》 等	《商業銀行 法》、《商 業銀行資本 管理辦法 (試行)》、 《全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 金融債發行 管理辦法》 等	《商業銀行 法》、《商 業銀行資本 管理辦法 (試行)》、 《全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 金融債發行 管理辦法》 等	《商業銀行 法》、《商 業銀行資本 管理辦法 (試行)》、 《全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 金融債發行 管理辦法》 等	《商業銀行 法》、《商 業銀行資本 管理辦法 (試行)》、 《全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 金融債發行 管理辦法》 等	《商業銀行 法》、《商 業銀行資本 管理辦法 (試行)》、 《全國銀行 間債券市場 金融債發行 管理辦法》 等
	監管處 理								
4	其中： 適用《商 業銀行 資本管 理辦法 (試行) 過渡期 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 適用《商 業銀行 資本管 理辦法 (試行) 過渡期 結束後 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 適用法 人/集團 層面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法人和集團
7	工具類 型	二級資本債 券	二級資本債 券	二級資本債 券	二級資本債 券	二級資本債 券	二級資本債 券	二級資本債 券	二級資本債 券
8	可計入	49,995	19,998	44,997	24,998	29,997	29,997	29,998	29,998

	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元,最近一期報告日)								
9	工具面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	會計處理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11	初始發行日	2022-9-23	2022-9-23	2023-3-23	2023-3-23	2023-9-14	2023-9-14	2023-10-31	2023-10-31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 原到期日	2032-9-23	2037-9-23	2033-3-23	2038-3-23	2033-9-14	2038-9-14	2033-10-31	2038-10-31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是(須經監管審批)
15	其中: 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2027-9-23, 可贖回 500 億元	2032-9-23, 可贖回 200 億元	2028-3-23, 可贖回 450 億元	2033-3-23, 可贖回 250 億元	2028-9-14, 可贖回 300 億元	2033-9-14, 可贖回 300 億元	2028-10-31, 可贖回 300 億元	2033-10-31, 可贖回 300 億元
16	其中: 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	-	-	-	-	-	-	-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3.03%	3.34%	3.49%	3.61%	3.25%	3.35%	3.45%	3.55%
1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 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	-	-	-	-	-	-	-
25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	-	-	-	-	-	-	-
26	其中： 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	-	-	-	-	-	-	-

27	其中： 若可轉 股，則說 明是否 為強制 性轉換	-	-	-	-	-	-	-	-
28	其中： 若可轉 股，則說 明轉換 後工具 類型	-	-	-	-	-	-	-	-
29	其中： 若可轉 股，則說 明轉換 後工具 的發行 人	-	-	-	-	-	-	-	-
30	是否減 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 若減記， 則說明 減記觸 發點	觸發事件指 以下兩者中 的較早者： (1)國家金 融監督管理 總局認定若 不進行減記 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 定若不進行 公共部門注 資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 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 以下兩者中 的較早者： (1)國家金 融監督管理 總局認定若 不進行減記 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 定若不進行 公共部門注 資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 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 以下兩者中 的較早者： (1)國家金 融監督管理 總局認定若 不進行減記 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 定若不進行 公共部門注 資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 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 以下兩者中 的較早者： (1)國家金 融監督管理 總局認定若 不進行減記 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 定若不進行 公共部門注 資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 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 以下兩者中 的較早者： (1)國家金 融監督管理 總局認定若 不進行減記 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 定若不進行 公共部門注 資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 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 以下兩者中 的較早者： (1)國家金 融監督管理 總局認定若 不進行減記 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 定若不進行 公共部門注 資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 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 以下兩者中 的較早者： (1)國家金 融監督管理 總局認定若 不進行減記 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 定若不進行 公共部門注 資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 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 以下兩者中 的較早者： (1)國家金 融監督管理 總局認定若 不進行減記 發行人將無 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 定若不進行 公共部門注 資或提供同 等效力的支 持發行人將 無法生存。
32	其中： 若減記， 則說明 部分減 記還是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部分或全部

	全部減記								
33	其中： 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 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	-	-	-	-	-	-	-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之前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 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	-	-	-	-	-	-	-

2.7 門檻扣除限額與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本行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等相關項目均未達到相應的門檻扣除標準，具體情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表 2.7A：門檻扣除限額

使用門檻扣除法的項目	金額	資本扣除限額		與上限的差額
		項目	金額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其中：	186,08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的10%	239,494	53,414
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7,384			
其他一級資本	3,338			
二級資本	175,358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1,19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的10%	239,494	238,304
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160,587		239,494	78,907
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未扣除部分	161,77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³ 的15%	359,241	197,464

注：1.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之後的餘額。

2.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和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3.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對未並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其他依賴于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權重法下，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即本行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超過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1.25%。內評法下，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即本行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超過預期損失的部分，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0.6%，但並行期內，低於150%撥備覆蓋率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量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的0.6%，高於150%撥備覆蓋率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全部計入二級資本。本行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表 2.7B：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計量方法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164,212	139,206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82,316	73,651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限額	82,316	73,651
	若未達到可計提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	-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718,643	643,648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469,092	433,896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限額	390,950	357,130
	若未達到可計提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	-

2.8 實收資本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實收資本變動情況。

2.9 重大資本投資行為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股權和非股權投資。

3 風險管理體系

3.1 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蓋、全程管理、全員參與原則，將風險偏好、政策制度、組織體系、工具模型、數據系統和風險文化等要素有機結合，及時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報告業務經營中的主要實質性風險，確保全行風險管理從決策、執行到監督層面有效運轉。

2023 年，本行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統籌好發展與安全，牢牢守住風險合規底線。信用風險方面，加大對“三農”和縣域、綠色、普惠、民營經濟、“兩新一重”重大項目、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科技創新、現代服務業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支持力度，深化信貸資產組合管理，調整優化信貸結構。市場風險方面，制定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策略，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監控，不斷優化市場風險計量模型和系統。操作風險方面，優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升級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扎實做好操作風險計量工作，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3.2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是本行董事會為了實現本行戰略目標，依據主要利益相關者對本行的期望和約束、外部經營環境以及本行實際，在本行風險承受能力範圍之內，對本行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和風險類型的表達。

本行整體上實行穩健型風險偏好，積極服務國家重大戰略，支持經濟社會發展。嚴格依法合規經營，堅持資本、風險、收益之間的平衡，兼顧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動性的統一，在風險水平承擔上既不冒進也不保守，通過承擔適度的風險水平，採取積極有效的管理，獲取適中的回報，在風險損失抵補上保持充足的風險撥備和資本充足水平，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保持良好的監管評級和外部評級，為本行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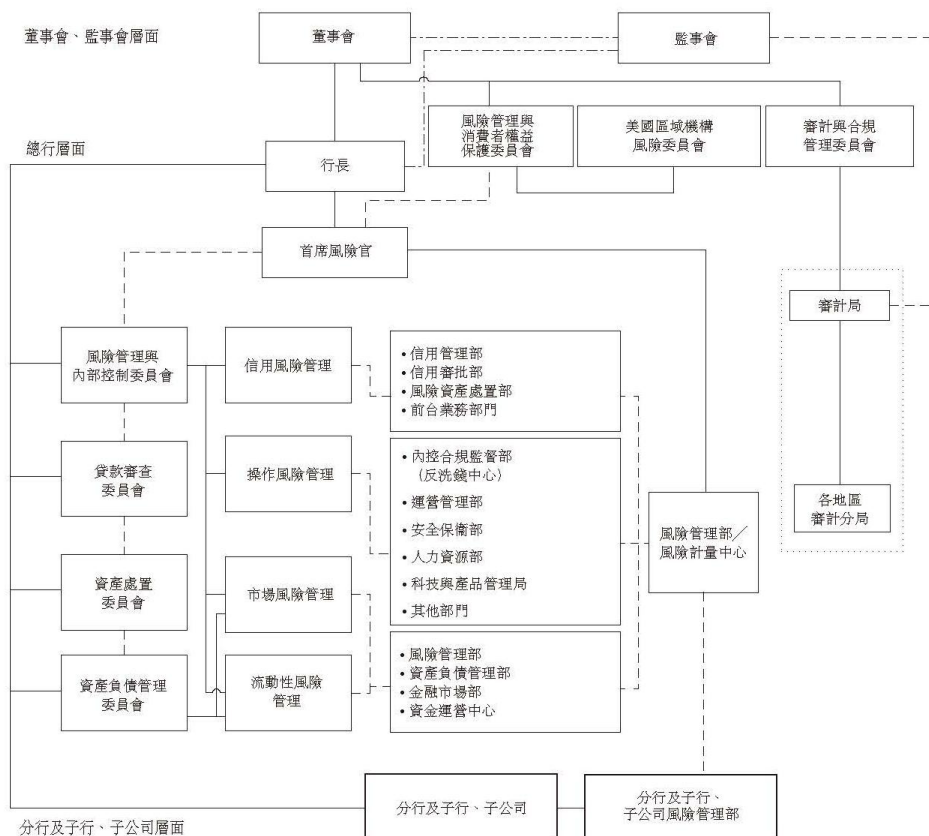
3.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及合規管理委員會、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相關職能，審議風險管理重大事項，對全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

高級管理層是全行風險管理工作的組織者和實施者，下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等風險管理職能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統籌和協調全行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工作，研究審議重大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事項。

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將相關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定期向股東大會報告。

本行按照“橫到邊、縱到底”的原則，建立“矩陣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以及由風險承擔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共同構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2023年，本行進一步加強集團母子公司、境內外機構風險管理一體化建設，優化信用、市場、操作等主要風險管理框架。



注：除上述風險外的其他風險均已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主要風險管理架構圖

3.4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

2023 年，本行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方面，修訂集團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建立風險偏好指標預警機制，增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制定投融資限額管理辦法、法人潛在風險客戶管理辦法，修訂集團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和用信管理辦法等。操作風險管理方面，完善信息科技風險和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強化信息科技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更新非零售客戶評級、行業信用限額、資金交易與市場風險、同業和代銷業務等風險管理政策，做好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3.5 風險管理工具與系統

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

信用風險方面。本行境外、境內非零售內部評級體系分別於 2007、2009 年投產上線，零售內部評級體系於 2011 年投產上線。上線以來，數據質量穩步改善，模型和風險參數風險區分能力保持良好，評級應用不斷深化。報告期內，本行持續監控、優化模型參數，完善小微企業評分體系，推進非零售內評高級法項目建設；開展違約風險排查，強化評級動態調整機制，提高評級敏感性和違約認定及時性；強化境內外客戶評級統一管理，提高評級覆蓋率；以評級為驅動，強化評級對風險防控的引導作用。持續完善零售貸款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開發農戶貸款和信用卡專項分期風險參數模型，優化個人消費和經營貸款貸後評分模型，加強零售評級管理和系統建設，不斷提升零售貸款風險識別和計量水平。

市場風險方面，2017 年初銀監會正式批准本行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本行已在組織架構、政策流程、計量方法和 IT 系統等方面建立了市場風險高級計量和管理體系，並將內模法計量結果廣泛應用於限額管理、策略制定等領域，為金融市場業務風險分析及投資決策提供有力支持。2023 年本行開展了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全面驗證工作，對計量系統進一步優化完善，全年計量系統運行穩定，計量結果審慎可靠。

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計量使用監管核准的操作風險標準法，同時，扎實做好資本新規操作風險標準法實施準備工作，完成歷史損失數據清洗，優化操作風險計量系統。本行從組織機構、制度體系、工具方法等方面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根據風險水平調整操作風險經濟資本計量政策，細化各重點領域操作風險計量指標，提高風險計量的敏感性和前瞻性。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2023 年，本行按照監管要求持續推進 ICAAP 工作，開展 2023 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 2023 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專項審計工作。

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2023 年，本行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編制了《2022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並與年報同步對外披露；2023 年季度、半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併入同期上市公司報告。

風險管理工具和措施

本行積極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成果的運用，建立資本、風險、收益相平衡的風險管理運行與傳導機制，加強對重點區域、行業和客戶風險的監測、分析和預警，運用經濟資

本、風險限額、客戶評級、風險分類、減值撥備、壓力測試、風險考核等多種風險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報告能力。

持續完善經濟資本管理。2023 年，本行按照“堅持客觀計量，準確反映風險”的原則，完善計量模型，細化計量規則，進一步提高經濟資本計量的準確性、及時性和敏感性，結合最新監管導向，引導全行強化風險管控。

持續完善行業信用限額管理。2023 年，本行嚴格落實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強化信用風險資產組合管理，對部分兩高和產能過剩行業、資產質量較差的行業實施限額管理。年末，各設限行業一般限額增量均控制在年度計劃內，設限行業信貸質量和客戶結構不斷優化。

重構整合內控合規管理信息系統（ICCS）、案防監測預警平臺、“三線一網格”平臺等系統，持續推進系統對接與數據共享。升級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優化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推動操作風險責任認定流程化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與全行其他主要業務系統建立接口，提取風險管理和計量數據，搭建基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數據集市，滿足全行統一的風險識別、監測、報告、計量和控制要求，為全行風險管理和計量的系統化、精細化奠定基礎，為業務經營管理決策提供有效支撐。

4 信用風險

4.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業務以及其他各種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循本行風險偏好，按照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和資本水平，適度承擔信用風險並獲取與風險承擔水平相對應的風險收益，降低與控制由債務人、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風險損失。

根據全行業務發展和全面風險管理的需要，本行逐步建立並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健全包括信用審批、限額管理、內部評級、授信授權、用信管理、擔保管理、存續期管理、處置核銷等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辦法，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活動有章可循。此外，本行持續梳理和完善各部門、業務條線的各項業務、產品、客戶經營等具體管理辦法和操作規程，確保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貫徹落實。

本行根據分支機構風險管理能力對分支機構實施業務授權與轉授權管理，所有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均應按流程、按權限運作。本行根據不同業務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按照“審貸分離、權限制約、權責對稱、清晰高效”的基本原則，設計、實施信貸業務流程。本行實施客戶分層經營管理制度，根據客戶維護和風險管理需要確定客戶管理行，由客戶管理行客戶部門牽頭對客戶實施日常管理，各級行信用管理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對客戶風險進行監控，對業務部門存續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直至業務到期正常收回。如果貸款等資產形成不良，不良貸款處置部門運用各種處置方式、按照規定程序和權限進行不良資產管理。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要求，制定風險分類管理制度。本行根據金融資產類別、交易對手類型、產品結構特徵、歷史違約情況等信息，結合資產組合特徵，明確了各類金融資產的風險分類方法，對於零售資產主要採用脫期法，對於非零售資產主要採用模型法。分類流程遵循“橫向平行制衡、縱向權限制約”的原則，按流程、權限運作；基本程序包括分類初分、分類認定、分類審批。

本行對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實行五級分類和十二級分類相結合的管理模式。對非零售信貸資產，主要實施十二級分類管理，通過對客戶違約風險和債項交易風險兩個維度

的綜合評估，審慎反映信貸資產風險程度。對零售信貸資產實行五級分類管理，主要根據信貸資產本息逾期天數及擔保方式，由系統自動進行風險分類。對非信貸資產實行五級分類管理，主要考慮金融資產類別、交易對手類型、逾期天數等因素，真實反映風險狀況。

本行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要求，按照信用風險變動情況、有無客觀減值證據等條件，將各類貸款劃分到不同的損失階段，並採用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基礎的減值測試方法計提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加快推進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圍繞信用風險防控，推進數字化風控模式創新、機制創新、制度創新，強化數據應用和系統建設，充分發揮集中作業優勢，風險核查、逾期催收、貸後檢查、不良處置準備等風險集中作業成效穩步擴大，數字經營和集約經營能力進一步提升。扎實推進征信合規管理，夯實信貸管理基礎。

2023 年，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政策方針，加大對“三農”和縣域、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民營經濟、“兩新一重”重大項目、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科技創新、現代服務業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支持力度，深化信貸資產組合管理，推進信貸結構調整優化。

4.2 信用風險暴露

報告期內，本行採用內部評級初級法計量非零售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其中公司、金融機構風險暴露已獲得監管核准，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表 4.2A：內部評級法覆蓋的信用風險暴露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2,454,375	10,562,931
主權	-	-
金融機構	4,586,303	4,834,202
零售	6,758,421	6,616,750
資產證券化	-	-
股權	-	-

其他	-	-
合計	23,799,099	22,013,883

人民幣百萬元

表 4.2B: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的信用風險暴露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	18,178,547	14,641,903
現金類資產	2,921,183	2,548,386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827,024	1,367,540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5,695,872	5,037,394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3,068,919	1,836,690
對在其他國家/地區註冊金融機構的債權	214,494	269,254
對一般企（事）業的債權	1,015,370	987,864
對符合標準的小微企業的債權	1,012,221	426,282
對個人的債權	1,688,814	1,486,074
租賃資產餘值	-	-
股權投資	147,279	138,272
非自用不動產	3,665	3,323
證券、商品、外匯交易清算過程中形成的風險暴露	-	-
其他	571,797	525,958
資產證券化表內項目	11,909	14,866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	527,235	460,659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131,632	34,316
合計	18,837,414	15,136,878

4.3 內部評級法

4.3.1 內部評級法簡介

本行內部評級工作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統一領導下，實行“客戶部門發起、信用管理部門審核、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的評級管理機制。風險管理部門是內部評級的主管部門，統一管理全行的內部評級工作；客戶、信用管理、審計、內控合規、資產負債管理、

科技等部門根據各自職責，分工負責，共同做好內部評級管理工作。近幾年來，本行董事會、高管層、各相關部門積極履職，有效推動了內部評級體系的建設和實施工作。

本行加強評級管理，提高違約風險計量的審慎性，運用計量成果，提高風險決策能力。目前，評級參數已經在信貸審批、貸款定價、經濟資本計量、績效考核、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貸款分類、限額管理、風險偏好、準備金計提等領域廣泛應用。

本行對貸款逾期 90 天以上或保函、承兌、信用證等表外信貸類資產發生墊款的客戶，由系統自動認定為違約；對經營狀況惡化、債務人無力償還的情形，通過規範、嚴謹的流程控制進行識別。

本行已建立數據長度超過 10 年、數據類型豐富的違約數據庫，為本行評級模型開發、驗證、優化以及壓力測試、定量測算等工作提供較好的數據支持。

本行基於統計方法，統籌考慮系統性風險與個體風險在完整經濟週期內的波動，非零售內部評級建立了違約概率模型，零售內部評級建立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預測模型，主要模型均具有充足的數據支持，有效保證了模型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模型區分能力保持在較高水平。本行評級模型基本假設主要包括內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本行客戶或資產結構未發生重大調整、歷史數據能夠預測未來等。

4.3.2 內部評級法覆蓋的非零售信用風險暴露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按照違約概率級別劃分的非零售風險暴露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 4.3A:按違約概率級別劃分的非零售風險暴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 違約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 資產
等級 1	1,868,208	0.03%	45.00%	18.78%	350,812
等級 2	2,263,276	0.06%	45.00%	21.82%	493,866
等級 3	1,086,898	0.15%	44.95%	39.31%	427,226
等級 4	514,674	0.24%	44.55%	47.50%	244,458
等級 5	722,383	0.34%	44.48%	58.35%	421,521
等級 6	332,947	0.47%	42.70%	62.02%	206,504
等級 7	2,314,069	0.63%	43.62%	72.48%	1,677,302

等級 8	1,672,698	0.88%	44.07%	82.60%	1,381,573
等級 9	1,629,294	1.23%	43.69%	89.99%	1,466,265
等級 10	1,350,929	1.71%	43.58%	97.84%	1,321,736
等級 11	1,446,341	2.39%	43.18%	105.69%	1,528,708
等級 12	699,135	3.25%	42.98%	112.51%	786,600
等級 13	505,156	4.43%	42.08%	119.33%	602,809
等級 14	240,742	6.20%	41.89%	129.87%	312,650
等級 15	123,910	8.85%	42.66%	153.81%	190,588
等級 16	77,233	15.13%	40.58%	169.48%	130,892
等級 17	20,542	36.87%	41.11%	196.50%	40,366
等級 18	4,318	67.21%	40.66%	136.75%	5,905
等級 19	16,174	87.17%	43.85%	64.47%	10,427
等級 20	151,751	100.00%	43.47%	50.00%	75,883
合計	17,040,678			68.52%	11,676,0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	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資產
等級 1	2,670,911	0.03%	45.45%	19.33%	516,233
等級 2	1,031,441	0.05%	45.01%	20.12%	207,481
等級 3	1,788,814	0.14%	45.10%	42.70%	763,810
等級 4	368,745	0.24%	43.13%	48.61%	179,251
等級 5	470,449	0.34%	43.58%	56.04%	263,625
等級 6	415,037	0.46%	44.45%	69.22%	287,303
等級 7	1,782,634	0.63%	41.98%	69.39%	1,237,055
等級 8	1,480,527	0.87%	42.94%	79.33%	1,174,476
等級 9	1,328,606	1.21%	43.24%	87.88%	1,167,608
等級 10	1,197,160	1.70%	42.80%	95.27%	1,140,480
等級 11	1,209,722	2.39%	42.48%	102.70%	1,242,346
等級 12	655,326	3.26%	42.33%	109.48%	717,432
等級 13	436,131	4.44%	40.93%	114.42%	499,014
等級 14	221,579	6.24%	41.71%	127.74%	283,044
等級 15	113,227	8.97%	41.12%	144.12%	163,185
等級 16	65,963	15.72%	39.96%	164.65%	108,609
等級 17	16,166	38.21%	43.89%	212.22%	34,307
等級 18	6,608	67.21%	42.88%	144.39%	9,542
等級 19	6,032	87.17%	43.04%	63.55%	3,833
等級 20	132,055	100.00%	43.88%	76.00%	100,365

合計	15,397,133			65.59%	10,098,999
----	------------	--	--	--------	------------

注：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3.3 內部評級法覆蓋的零售信用風險暴露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按類型劃分的零售風險暴露情況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 4.3B:按類型劃分的零售風險暴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率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資產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164,553	1.96%	25.63%	22.43%	1,158,518
合格的循環零售	649,105	1.39%	56.03%	28.99%	188,177
其他零售	944,763	2.16%	49.36%	57.01%	538,583
合計	6,758,421	1.49%	31.87%	27.90%	1,885,2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率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資產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366,366	1.89%	25.59%	21.78%	1,168,778
合格的循環零售	615,315	1.46%	56.78%	30.55%	187,992
其他零售	635,069	2.92%	48.04%	57.99%	368,270
合計	6,616,750	1.53%	30.64%	26.07%	1,725,040

4.4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信用風險暴露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採用權重法計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暴露，具體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表 4.4A:內評法未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暴露

主體類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小計	18,178,547	16,970,323	14,641,903	13,831,570
現金類資產	2,921,183	2,921,183	2,548,386	2,548,386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827,024	1,827,024	1,367,540	1,367,540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5,695,872	5,695,872	5,037,394	5,037,394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3,068,919	2,192,597	1,836,690	1,232,360

對在其他國家/地區註冊金融機構的債權	214,494	214,494	269,254	269,254
對一般企（事）業的債權	1,015,370	705,603	987,864	793,213
對符合標準的小微企業的債權	1,012,221	993,495	426,282	421,306
對個人的債權	1,688,814	1,685,405	1,486,074	1,479,698
租賃資產餘值	-	-	-	-
股權投資	147,279	147,279	138,272	138,272
非自用不動產	3,665	3,665	3,323	3,323
證券、商品、外匯交易清算過程中形成的風險暴露	-	-	-	-
資產證券化表內項目	571,797	571,797	525,958	525,958
其他	11,909	11,909	14,866	14,866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小計	527,235	506,869	460,659	430,24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小計	131,632	131,632	34,316	34,316
合計	18,837,414	17,608,824	15,136,878	14,296,131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風險暴露情況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表4.4B: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風險緩釋前後的風險暴露

風險權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未緩釋風險暴露
0%	6,671,362	6,671,362	4,162,913	4,162,913
20%	5,880,134	5,719,535	5,328,911	5,073,641
25%	256,411	255,752	896,246	890,114
50%	14,680	14,680	2,921	2,921
75%	2,717,377	2,693,875	1,955,167	1,940,855
100%	2,844,234	1,800,404	2,455,811	1,890,778
150%	-	-	-	-
250%	172,660	172,660	158,840	158,840
400%	118,738	118,738	109,146	109,146
1250%	30,186	30,186	32,607	32,607
合計	18,705,782	17,477,192	15,102,562	14,261,815

注：包括表內外信用風險暴露，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股權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風險暴露情況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表 4.4C: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股權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風險暴露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工具	406	365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1,510	103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	167,448	171,892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135,368	129,061
非自用不動產	3,665	3,323
合計	308,397	304,744

4.5 信用風險緩釋

2023 年，本行按照監管要求，持續優化擔保管理體系，調整擔保管理政策和制度，完善擔保管理流程，研究探索押品價值評估新方式、方法，完善擔保管理系統功能。本行接受的押品類型主要包括金融質押品、應收賬款、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其他抵質押品，並每年更新押品分類管理要求。通過嚴格押品准入、審慎評估押品價值、提升押品管理崗位人員能力和水平、落實押品重估責任等措施，強化押品風險管控。本行接受的保證人類型主要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和代為清償債務能力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通過嚴格保證人准入、加強融資擔保公司專項管理等措施，持續加強保證人管理。

內部評級法下，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認可合格抵質押品、保證等風險緩釋工具的緩釋作用，分別體現為違約損失率和違約概率的下降。其中，合格抵質押品包括金融質押品、應收賬款、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以及其他抵質押品。合格保證主要包括金融機構、一般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充分考慮幣種錯配、期限錯配等對緩釋工具價值的影響，審慎確定緩釋效果。當單獨一項風險暴露存在多個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時，將風險暴露細分為每一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覆蓋的部分，分別考慮其風險緩釋作用。

權重法下，本行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認定合格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確認合格質物質押或合格保證主體提供保證的風險緩釋作用。合格質物質

押的債權，取得與質物相同的風險權重，或取得對質物發行人或承兌人直接債權的風險權重。部分質押的債權，受質物保護的部分獲得相應的較低風險權重。合格保證主體提供全額保證的貸款，取得對保證人直接債權的風險權重。部分保證的貸款，被保證部分獲得相應的較低風險權重。

人民幣百萬元

表 4.5A:內評法下信用風險緩釋定量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類型	合格抵質押品覆蓋的風險暴露				淨額結算 覆蓋	合格保證 人覆蓋	信用衍生 工具覆蓋
	商用房 和居住 用房覆 蓋	金融質 押品覆 蓋	應收賬 款覆蓋	其他抵質 押品覆蓋			
公司	729,539	224,212	2,241	15,086	-	544,450	-
主權	-	-	-	-	-	-	-
金融機構	-	53	-	-	-	6,863	-
零售	-	-	-	-	-	-	-
資產證券 化	-	-	-	-	-	-	-
股權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729,539	224,265	2,241	15,086	-	551,31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類型	合格抵質押品覆蓋的風險暴露				淨額結算 覆蓋	合格保證 人覆蓋	信用衍生 工具覆蓋
	商用房 和居住 用房覆 蓋	金融質 押品覆 蓋	應收賬 款覆蓋	其他抵質 押品覆蓋			
公司	742,225	351,780	7,017	14,942	-	481,972	-
主權	-	-	-	-	-	-	-
金融機構	83	43	226	-	-	1,838	-
零售	-	-	-	-	-	-	-
資產證券 化	-	-	-	-	-	-	-
股權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742,308	351,823	7,243	14,942	-	483,810	-

表 4.5B: 權重法下信用風險緩釋

主體類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結 算覆蓋	金融抵 質押及 保證覆 蓋	其他緩 釋覆蓋	淨額結 算覆蓋	金融抵 質押及 保證覆 蓋	其他緩 釋覆 蓋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小計	-	1,208,224	-	-	810,333	-
現金類資產	-	-	-	-	-	-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	-	-	-	-	-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	-	-	-	-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	876,322	-	-	604,330	-
對在其他國家/地區註冊金融機構的債權	-	-	-	-	-	-
對一般企（事）業的債權	-	309,767	-	-	194,651	-
對符合標準的小微企業的債權	-	18,726	-	-	4,976	-
對個人的債權	-	3,409	-	-	6,376	-
租賃資產餘值	-	-	-	-	-	-
股權投資	-	-	-	-	-	-
其他	-	-	-	-	-	-
證券、商品、外匯交易清算過程中形成的風險暴露	-	-	-	-	-	-
資產證券化表內項目	-	-	-	-	-	-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小計	-	20,366	-	-	30,414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小計	-	-	-	-	-	-
合計	-	1,228,590	-	-	840,747	-

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本部分涉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相關數據均為本行財務並表口徑。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分佈情況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A:按照地區分佈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比 (%)	金額	占比 (%)
對公貸款和墊款				
總行	559,690	3.9	607,201	5.0
長江三角洲	3,733,534	25.7	2,953,442	24.3
珠江三角洲	2,038,897	14.1	1,645,878	13.5
環渤海地區	1,983,918	13.7	1,663,666	13.6
中部地區	2,161,883	14.9	1,784,698	14.7
西部地區	3,155,050	21.8	2,686,130	22.1
東北地區	468,891	3.2	407,763	3.4
境外及其他	385,877	2.7	410,068	3.4
小計	14,487,740	100.0	12,158,846	10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總行	45	0.0	43	0.0
長江三角洲地區	1,804,749	22.4	1,777,354	23.5
珠江三角洲地區	1,643,329	20.3	1,588,312	21.0
環渤海地區	1,158,539	14.3	1,083,299	14.3
中部地區	1,458,634	18.1	1,308,100	17.3
西部地區	1,758,985	21.8	1,561,455	20.7
東北地區	235,634	2.9	226,719	3.0
境外及其他	16,614	0.2	16,779	0.2
小計	8,076,529	100.0	7,562,061	1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2,564,269		19,720,907	

注：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計利息，下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B:按照行業分佈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比 (%)	金額	占比 (%)
對公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99,350	17.3	2,107,478	17.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 產和供應業	1,487,779	10.3	1,184,206	9.7

房地產業	918,851	6.3	891,470	7.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736,603	18.9	2,386,103	19.8
批發和零售業	1,131,128	7.8	827,723	6.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45,331	7.9	874,684	7.2
建築業	496,062	3.4	361,175	3.0
採礦業	283,272	2.0	223,745	1.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48,952	14.8	1,768,094	14.5
金融業	968,329	6.7	928,185	7.6
其他行業	672,083	4.6	605,983	5.0
小計	14,487,740	100.0	12,158,846	10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人住房	5,170,827	64.0	5,346,608	70.7
個人生產經營	746,819	9.2	577,522	7.6
個人消費	356,018	4.4	209,036	2.8
信用卡透支	700,031	8.7	647,651	8.6
其他	1,102,834	13.7	781,244	10.3
小計	8,076,529	100.0	7,562,061	1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2,564,269		19,720,907	

人民幣百萬元

表 4.6C:按照合同約定期限和擔保方式分佈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抵押貸款	1,618,549	735,402	6,265,124	8,619,075
質押貸款	365,530	137,767	1,937,292	2,440,589
保證貸款	810,939	613,035	1,492,090	2,916,064
信用貸款	4,082,548	1,908,519	2,597,474	8,588,541
合計	6,877,566	3,394,723	12,291,980	22,564,2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抵押貸款	1,412,521	589,521	6,297,040	8,299,082
質押貸款	280,826	132,282	1,855,725	2,268,833
保證貸款	727,408	526,599	1,036,344	2,290,351

信用貸款	3,530,142	1,210,988	2,121,511	6,862,641
合計	5,950,897	2,459,390	11,310,620	19,720,907

人民幣百萬元

表 4.6D:按照逾期期限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抵押貸款	82,743	39,491	27,138	5,799	155,171
質押貸款	3,228	1,440	2,965	427	8,060
保證貸款	5,230	8,065	11,702	1,295	26,292
信用貸款	19,826	21,779	9,247	4,155	55,007
合計	111,027	70,775	51,052	11,676	244,5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抵押貸款	68,562	31,125	24,384	6,450	130,521
質押貸款	1,045	3,189	2,389	1,133	7,756
保證貸款	15,909	6,073	9,263	1,141	32,386
信用貸款	17,816	14,117	6,548	3,695	42,176
合計	103,332	54,504	42,584	12,419	212,839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E:貸款與墊款的五級分類情況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比 (%)	金額	占比 (%)
正常	21,943,392	97.25	19,162,046	97.17
關注	320,117	1.42	287,799	1.46
不良貸款	300,760	1.33	271,062	1.37
次級	140,194	0.61	122,688	0.62
可疑	132,041	0.59	131,072	0.66
損失	28,525	0.13	17,302	0.09
合計	22,564,269	100.00	19,720,907	10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F: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比 (%)	不良率 (%)	金額	占比 (%)	不良率 (%)
公司類貸款	234,186	77.8	1.83	215,078	79.4	2.00
短期公司類貸款	72,109	24.0	2.18	80,187	29.6	2.61
中長期公司類貸款	162,077	53.8	1.71	134,891	49.8	1.76
票據貼現	1	-	-	-	-	-
個人貸款	59,176	19.7	0.73	49,048	18.0	0.65
個人住房貸款	28,530	9.4	0.55	27,258	10.0	0.51
個人卡透支	9,808	3.3	1.40	7,948	2.9	1.23
個人消費貸款	3,544	1.2	1.04	2,428	0.9	1.25
個人經營貸款	5,699	1.9	0.76	3,769	1.4	0.65
惠農 e 貸	10,462	3.5	0.96	6,013	2.2	0.80
其他	1,133	0.4	6.68	1,632	0.6	4.97
境外及其他貸款	7,397	2.5	1.84	6,936	2.6	1.62
合計	300,760	100.0	1.33	271,062	100.0	1.3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G:按區域劃分的不良貸款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比 (%)	不良率 (%)	金額	占比 (%)	不良率 (%)
總行	1,386	0.5	0.25	1,200	0.4	0.20
長江三角洲地區	38,494	12.8	0.70	30,913	11.4	0.65
珠江三角洲地區	45,466	15.1	1.23	34,503	12.7	1.07
環渤海地區	58,016	19.3	1.85	56,958	21.0	2.07
中部地區	45,550	15.1	1.26	47,178	17.4	1.53
東北地區	14,412	4.8	2.05	14,214	5.2	2.24
西部地區	90,039	29.9	1.83	79,160	29.3	1.86
境外及其他	7,397	2.5	1.84	6,936	2.6	1.62
合計	300,760	100.0	1.33	271,062	100.0	1.3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表 4.6H:按行業劃分的境內公司類不良貸款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比 (%)	不良率 (%)	金額	占比 (%)	不良率 (%)
製造業	45,287	19.3	2.03	46,618	21.7	2.5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7,182	3.1	0.51	8,190	3.8	0.72
房地產業	46,615	19.9	5.42	46,039	21.4	5.4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636	6.2	0.55	18,299	8.5	0.79
批發和零售業	19,457	8.3	2.48	18,709	8.7	3.0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2,719	9.7	1.99	9,332	4.3	1.07
建築業	9,746	4.2	2.04	8,387	3.9	2.43
採礦業	10,501	4.5	3.98	13,568	6.3	6.7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1,333	17.7	1.96	31,588	14.7	1.80
金融業	295	0.1	0.13	299	0.1	0.08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2,296	1.0	2.27	3,785	1.8	5.22
其他行業	14,119	6.0	2.81	10,264	4.8	2.43
合計	234,186	100.0	1.83	215,078	100.0	2.00

人民幣百萬元

表4.6I: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023年1月1日	575,164	80,844	164,220	820,228
轉移				
階段一轉移至階段二	(18,028)	18,028	-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三	-	(37,631)	37,631	-
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	21,954	(21,954)	-	-
階段三轉移至階段二	-	12,744	(12,744)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230,578	-	-	230,578
重新計量	(40,568)	62,523	78,190	100,145
還款及轉出	(135,770)	(19,831)	(34,065)	(189,666)
核銷	-	-	(47,367)	(47,367)

2023年12月31日	633,330	94,723	185,865	913,918
-------------	---------	--------	---------	---------

5 市場風險

5.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遵循本行風險偏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的市場風險，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2023 年，本行制定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策略，明確交易投資業務准入標準和管理要求；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監控，根據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要求調整限額設置，提高系統對限額自動監控的覆蓋率；不斷優化市場風險計量模型和系統，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量功能，持續開展內部模型法驗證工作。全年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系統運行穩定，計量結果可靠，數據質量維持良好水平，支持體系滿足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

5.2 市場風險暴露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計量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表 5.2A: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3,647	12,266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297	634
利率風險	277	254
股票風險	-	-
外匯風險	20	380
商品風險	-	-
期權風險	-	-
合計	3,944	12,900

本行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下風險價值和壓力風險價值情況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表 5.2B: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下風險價值、壓力風險價值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價值 (VaR)	2,008	2,951	382	554	1,030	2,597	528	2,367
壓力風險價值 (壓力 VaR)	2,068	2,956	439	689	1,993	2,633	1,007	2,367

6 操作風險

6.1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2023 年，本行重檢操作風險偏好和管理策略，堅持審慎型風險偏好。優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升級操作風險管理系統，穩步推進操作風險事件評議認定，健全矩陣式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完成歷史損失數據清洗，優化操作風險計量系統，做好監管新規貫徹落實準備工作。

2023 年，加強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管理。優化案防監測預警平臺、“三線一網格”管理系統，常態化開展案件風險排查、案件處置問責、典型案例複盤解構，健全自查自糾機制，保持案防高壓態勢。將模型風險納入操作風險管理範疇，規範生命週期管理。加強信息科技風險、業務連續性管理，不斷提升運營韌性。完善信息科技風險和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強化信息科技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加強業務連續性預案、演練和容災體系建設，增強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常態化開展外包項目風險合規審查，組織開展外包風險年度評估，加大風險管控力度。

6.2 操作風險暴露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監管資本，集團口徑監管資本要求為 997.12 億元，法人口徑監管資本要求為 979.69 億元。

7 其他風險

7.1 資產證券化風險

7.1.1 資產證券化業務基本情況

資產證券化是指發起機構把其持有的未來能夠產生現金流的資產，打包轉移給特殊目的載體，再由特殊目的載體以該資產未來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償付順序不同、信用等級各異證券的業務。

本行主要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起機構、貸款服務機構、投資者等角色參與資產證券化業務。

作為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本行作為發起機構，參與了基礎資產篩選、交易結構設計、路演發行等工作；作為貸款服務機構，提供資產池資產貸後管理、本息收取、資金劃轉、信息批露等工作。

為主動進行資產負債調整，豐富風險管理手段，促進經營轉型，盤活不良資產，本行在 2023 年發起了九期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農盈利信遠誠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農盈利信遠誠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農盈利信遠誠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農盈利信遠誠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農盈利信惠澤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農盈利信惠澤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農盈利信眾興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農盈利信眾興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以及“農盈利信眾興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所有項目的入池資產均在銀行層面實現出表（終止確認）。其中，“農盈利信遠誠”系列的基礎資產均為本行信用卡不良資產，發行規模總計 8.67 億元；“農盈利信惠澤”系列的基礎資產為本行小微企業不良貸款，發行規模總計 2.49 億元；“農盈利信眾興”系列的基礎資產為本行不良個人住房抵押貸款，發行規模總計 35.09 億元。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金餘額為 478.89 億元（詳見表 7.1A），本行作為發起機構且在存續期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均不存在提前攤還情況。

作為投資者

本行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市場的投資者，通過購買、持有資產支持證券獲取投資收益，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根據年度投資策略及證券的風險收益情況，決定投資金額。

7.1.2 會計政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行在該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行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對於繼續涉入的部分，本行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行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本行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風險或報酬的程度。

7.1.3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採用標準法計量資產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資本要求。2023 年末，本行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總額 123.36 億元，資本要求 99.72 億元。

人民幣百萬元

表 7.1A：本行發起且報告期尚未結清的證券化業務

資產證券化產品	發起年份	發起時基礎資產 本金餘額	2023 年末基礎資 產本金餘額	外部評級機構
農盈利信遠誠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2,763	2,646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利信眾興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1,795	1,616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利信惠澤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1,038	975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農盈利信遠誠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1,716	1,604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利信眾興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2,446	2,076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農盈利信遠誠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1,183	1,063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利信遠誠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2,004	1,818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利信惠澤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894	796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利信眾興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3	2,620	1,754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農盈利信遠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2	2,716	2,348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利信遠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2	1,864	1,584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利信遠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2022	1,222	1,015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匯寓 2021 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21	8,966	4,534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匯寓 2021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21	9,095	4,565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農盈匯寓 2021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21	20,015	8,893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農盈 2019 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19	8,780	2,429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農盈 2019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19	15,508	3,860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農盈 2019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19	10,194	2,520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
農盈 2018 年第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2018	10,316	1,793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合計		105,135	47,889	

人民幣百萬元

表 7.1B：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類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作為發起機構 ¹	作為投資者	作為發起機構 ¹	作為投資者
按交易類型劃分				
傳統型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10,434	1,902	9,638	5,476
合成型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	-	-	-
按風險暴露種類劃分				
資產支持證券	10,007	214	9,390	553
住房抵押貸款證券	-	1,688	-	4,923
信用增級	-	-	-	-
流動性便利	-	-	-	-
利率或貨幣互換	-	-	-	-
信用衍生工具	-	-	-	-
分檔次抵補	-	-	-	-
其他	427	-	248	-

注：1.作為發起機構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發行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中的次級部分所形成的風險暴露，而不是作為發起機構所發行的資產證券化項目的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表 7.1C：按風險權重的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風險权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資本要求	風險暴露	資本要求
風險权重≤20%	1,461	23	4,900	78
20%<風險权重≤50%	555	22	597	24

50%<風險權重≤100%	427	34	248	20
100%<風險權重≤350%	-	-	-	-
350%<風險權重≤1250%	9,893	9,893	9,369	9,369
合計	12,336	9,972	15,114	9,491

人民幣百萬元

表 7.1D：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資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基礎資產餘額	其中：不良資產餘額	其中：逾期貸款餘額	報告期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¹
法人客戶貸款	1,771	1,771	-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4,040	5,620	176	-
其他個人貸款	-	-	-	-
再資產證券化	-	-	-	-
其他	12,078	12,078	-	-
合計	47,889	19,469	17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基礎資產餘額	其中：不良資產餘額	其中：逾期貸款餘額	報告期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¹
法人客戶貸款	1,941	1,941	-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9,239	142	234	-
其他個人貸款	-	-	-	-
再資產證券化	-	-	-	-
其他	6,110	6,110	-	-
合計	47,290	8,193	234	-

注：1. 報告期確認的損失指報告期內本行作為發起機構，持有自己發行的資產證券化所計提的減值、核銷等。

7.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指在交易的現金流結算之前，本筆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約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準確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要求客戶開展衍生產品交易前，需進行風險等級評估，提交相應比例保證金，客戶開展衍生交易須有實需背景，避免客戶通過開展衍生交易進行投機。本行定期監測客戶抵押品情況，及時瞭解抵押品的變化情況。2023 年，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計量新系統實

現淨額結算、集中清算、保證金交易等風險緩釋工具的資本計量，體現了對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暴露和監管資本的節約作用。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採用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具體情況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表 7.2A:交易對手淨信用風險暴露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71,743	94,344
合約正的總公允價值（未考慮淨額結算）	24,214	38,427
現期信用風險暴露總額（未考慮淨額結算）	114,033	94,344
現期信用風險暴露總額（淨額結算後）	71,743	-
減：抵質押品	-	-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7,222	3,303
合計	78,965	97,647

人民幣百萬元

表 7.2B: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淨額結算覆蓋情況		
項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結算覆蓋部分違約風險暴露	19,146	-
非淨額部分違約風險暴露	52,597	94,344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71,743	94,344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7,222	3,303
合計	78,965	97,647

7.3 銀行帳簿股權風險

本行權益性投資分為長期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照成本法和權益法進行後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合計超出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0% 的部分，從各級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合計超出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0% 的部分從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其他一級資本投資和二級資本投資從相應層級資本中全額扣除；未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對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和相應的淨遞延稅資產，合計金額不超過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的 15%。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對未扣除的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和其他銀行帳簿股權投資採用權重法計量，具體情況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表 7.3: 銀行帳簿股權風險暴露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機構類型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潛在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3,053	4,982	2,548
公司	1,500	125,583	(2,106)
合計	4,553	130,565	4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機構類型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¹	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¹	未實現潛在風險損益 ²
金融機構	2,533	4,260	1,857
公司	3,520	118,922	(2,592)
合計	6,053	123,182	(735)

注：1.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

2. 未實現潛在風險損益是指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但在利潤表中尚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7.4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

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帳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銀行帳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銀行帳簿中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資產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2023 年，本行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實施穩健的銀行帳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強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擺佈和久期管理，將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

水平。積極支持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持續優化內外部定價機制，著力提升量價協同水平，保持資產負債穩健、可持續增長。加強境外機構利率風險監測評估和工具建設，優化利率風險限額體系，提升利率風險管理對業務發展的服務和支撐能力。報告期內，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行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和管理目標範圍內，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水平整體可控。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銀行帳簿利率風險具體情況見下表。下表分析以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為前提，且未考慮貸款提前支付和無期限存款沉澱假設以及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表7.4:銀行帳簿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幣種	利率向上變動100bp		利率向下變動100bp	
	對收益的影響值	對權益的影響值	對收益的影響值	對權益的影響值
人民幣	(37,607)	(66,798)	37,607	66,798
美元及其他	1,656	(2,337)	(1,656)	2,337
合計	(35,951)	(69,135)	35,951	69,135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幣種	利率向上變動100bp		利率向下變動100bp	
	對收益的影響值	對權益的影響值	對收益的影響值	對權益的影響值
人民幣	(41,972)	(56,559)	41,972	56,559
美元及其他	(1,331)	(2,587)	1,331	2,587
合計	(43,303)	(59,146)	43,303	59,146

7.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的負面衝擊、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債務人違約、資產變現困難、融資能力下降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由決策體系、執行體系和監督體系組成。其中，決策體系包括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執行體系包括

全行流動性管理、資產和負債業務管理、信息與科技等部門；監督體系包括監事會以及審計局、內控合規監督部、法律事務部。上述體系按照職責分工分別履行決策、執行和監督職能。

本行堅持穩健的流動性管理策略，並根據監管要求、外部宏觀經營環境和業務發展情況等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的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確保全行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履行對外支付義務，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時，防範集團整體流動性風險。

本行密切關注外部經濟金融形勢、貨幣政策和市場流動性變化，持續監測全行流動性狀況，預判變化趨勢，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錯配風險。穩定核心存款來源，強化主動負債工具運用，暢通市場融資渠道。健全流動性管理機制，強化資金頭寸的監測預警與統籌調度，保持適度備付水平，滿足各項支付要求。優化完善流動性管理系統功能，提升電子化管理水平。

本行結合市場狀況和業務實際，充分考慮可能影響流動性狀況的各種風險因素，設定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情景。本行按季度開展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在設定的壓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過監管規定的最短生存期測試。

流動性風險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到期現金流安排合理，流動性狀況總體充足、安全可控。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人民幣流動性比率 75.42%，外幣流動性比率為 182.67%，均滿足監管要求。2023 年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均值為 123.93%，比上季度下降 2.97 個百分點。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為 129.1%。

人民幣百萬元

表 7.5:流動性缺口分析

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34,600	28,091
即期償還	(15,959,023)	(14,851,039)

1 個月內	1,586,071	1,055,697
1 至 3 個月	(925,666)	(851,028)
3 至 12 個月	(20,560)	158,761
1 至 5 年	332,098	1,119,113
5 年以上	15,096,354	13,429,147
無期限	2,639,830	2,438,081
合計	2,783,704	2,526,823

8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8.1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統籌推進第二支柱建設，夯實資本治理基礎，構建了具有農行特色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按照現代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原則，逐步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管理制度，進一步明確董事會、高管層和各部門的資本管理職責分工及彙報路線，職責分工與流程更加清晰。董事會承擔資本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管層負責組織實施資本管理工作，各相關部門協同做好資本內生、節約和釋放工作。全行圍繞發展戰略，兼顧監管達標、風險覆蓋、價值創造和同業可比的平衡關係，加強資本規劃管理，合理設定短中長期的資本充足率預算。通過完善資本配置、加強監測評價等，進一步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資本消耗速度得到較好控制，價值創造能力不斷增強。

2023 年，本行持續完善 ICAAP 建設，規範和優化 ICAAP 工作機制，豐富主要風險覆蓋維度，優化風險評估體系，提升評估精細化水平，推動全行資本管理能力提升。報告期內，本行開展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完成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情況報告，並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專項審計工作，保障資本管理工作的合規性、有效性和持續性。後續本行將繼續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持續增強評估能力，深入推進評估結果在日常管理中的應用。

8.2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2013 年，本行制定並報董事會審批通過《中國農業銀行 2013-2018 年資本充足率達標規劃》。2016 年、2018 年及 2021 年，按照商業銀行監管規定及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先後制定並報董事會審批通過《中國農業銀行 2016-2018 年資本規劃》、《中國農業銀行 2019-2021 年資本規劃》及《中國農業銀行 2022-2024 年資本規劃》。本行組織推進《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落地實施，強化監管理念傳導，提升資本管理水平，優化資本配置，完善資本約束機制，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推動風險加權資產總量與結構的優化，逐步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報告期內，本行順利實現資本規劃的管理目標，各項管理措施取得較好成效，資本充足率總體保持穩健。

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第5號）和《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銀保監發〔2021〕16號）等監管要求，逐步完善恢復與處置計劃重檢機制，不斷提高風險預警與危機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機中的風險外溢，增強金融穩定的基礎。本行密切跟蹤監管動態，根據《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令〔2021〕第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髮〔2022〕100號）加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達標規劃，統籌推動行內實施工作，積極推進 TLAC 債發行，從而夯實達標基礎，增強自身風險抵禦能力，提升公眾信心。

9 薪酬

9.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 6 名董事構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守英先生、黃振中先生、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其中，劉守英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本行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任職資格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辦法，提出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的基本信息參見本行 2023 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9.2 薪酬政策

薪酬的制定與分配

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訂、調整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為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本行實行“以崗定薪、以能定資、以績定獎、崗變薪變”的崗位工資制度，不斷完善符合現代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需要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政策適用於本行所有合同制員工，員工薪酬水平依據崗位價值、短期及長期績效等因素確定。

薪酬與風險

本行員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崗位薪酬和績效薪酬三部分構成，建立健全既反映當期績效又覆蓋長期風險責任的薪酬分配機制。對承擔重大風險和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人員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部分績效薪酬根據績效真實狀況和滯後風險反映狀況延期兌現，將員工當前和長遠的責任、貢獻與本行發展和滯後風險掛鉤。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其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可將相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部分或全部追索扣回，並止付尚未發放部分。

本行風險和合規部門員工的薪酬根據員工履職能力及績效考核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聯繫，保持獨立性。

薪酬與績效

按照國家主管部門有關要求，本行薪酬水平根據全行效益、績效考核等情況核定。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本行所轄各級機構薪酬總額與單位經營效益及績效考核結果等掛鉤分配；員工個人薪酬與單位、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等掛鉤分配。本行績效考核包含業績指標、風險指標以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指標等，綜合反映長期績效及風險狀況。依據績效考核結果，以績效工資分配、延期支付薪酬兌現等形式調整薪酬水平。

可變薪酬

本行可變薪酬主要是績效工資（含延期支付薪酬等），均以現金形式支付。可變薪酬依據員工當期、長期業績貢獻及風險狀況等因素分配，對出現相關辦法規定的應扣發績效工資、延期支付薪酬等情形的，按規定調整可變薪酬。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信息參見本行 2023 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薪酬情況”。

10 展望

本行整體上實行穩健型風險偏好，嚴格依法合規經營，堅持資本、風險、收益之間的平衡，兼顧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動性的統一，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保持良好的監管評級和外部評級，為本行實現戰略目標和經營計劃提供保障。

本行將以實施資本監管新規為契機，前瞻性做好全行大類資產配置和結構優化，積極採取資本節約措施，合理適度開展外源補充，確保監管合規達標。進一步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和風險抵禦能力，推動實現全行資產負債平衡和可持續發展。